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1645096N 。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于2021年12月10日在 <u>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u> 。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于2021年12月10日在 <u>上交所科创板上市</u>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Dosilicon Co.,Ltd.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A区1228室。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silico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A区1228室（邮政编码：20170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249,7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249,75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u>[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u>。</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新增</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249,758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249,75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十六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 <u>（五）法律规定以及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u> ……</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p>
<p>第二十三條 <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u>，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u>（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 ……</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p>

	<p>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存在<u>上海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p> <p><u>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存在<u>上交所</u>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u>股权登记日结束时</u>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u>股权登记日收市后</u>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 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 法律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u>上海证券交易所</u>或者<u>公司</u>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合同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p>	<p>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合同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p> <p>前款中所述之危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出于其主观意愿丧失控制地位，或公司实际控制权处于不确定状态，或恶意收购（收购者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情形发生时。</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p>	<p>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p>

<p>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u>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u></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p>

	<p>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公告当日。</p>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公告当日。</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会议召集人。</p> <p>……</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会议召集人；</p> <p>（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六十三条 <u>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u></p>	<p>合并至第五十八条</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被代理法定代理人之前述文</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被代理法定代表人之前述文件。</p>

件。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除法律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除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或者担保金额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p>(六) 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个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个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p>

<p>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u>控股股东持股比例</u>在 30% 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u>在 30% 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新增</p>	<p>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p> <p>.....</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新增</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新增</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新增</p>	<p>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u>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u>。</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u>除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u>。</p>
<p>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九）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计算。</p>

<p>第九十九条 ……</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p> <p>（十一）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九）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u>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设立独立董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u>关注公司股东</u></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u>相关法律所要求</u>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四）具有五年以上<u>法律、经济或者其他</u>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u>或</u>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u>或</u>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为<u>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u>的人员； （六）<u>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u>； （七）<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u>。</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u>或者</u>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u>或者</u>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u>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u></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u>（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u> <u>（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 <u>（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u>（四）提议召开董事会；</u> <u>（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 <u>（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u></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u>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u></p> <p><u>（一）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u></p> <p><u>（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u></p> <p><u>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u></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u>新增</u></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u>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执行时间。</u></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七）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u>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适当时候可以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u></p> <p><u>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u></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p>

.....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时或者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时或者出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u>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u>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七）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二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二十年。</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公司董事会</u>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u>二</u>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4）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为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p>	<p>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p>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工商行政管理部门</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以在 <u>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0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5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制度的制定/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